客家委員會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
   1.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演出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
（二）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
（三）提供競賽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桃園縣政府（北區初賽）、雲林縣政府（中區初賽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南區初賽）、宜蘭縣政府（東區初賽）、南投縣政府（總決賽）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

1、初賽：

（1）北區：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。

（2）中區：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。

（3）南區：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。

（4）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客家電視

（四）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1、初賽：

（1）北區：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黃玉華 主任

電話：03-4340192\*510

傳真：03-4616653

E-MAIL：tb20083@jfes.tyc.edu.tw

（2）中區：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陳百雀 主任

電話：05-5982241\*12

傳真：05-5980241

E-MAIL：a5984248@yahoo.com.tw

（3）南區：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劉昌裕 主任

電話：05-2306717\*02

傳真：05-2306718

E-MAIL：hhps@mail.cyc.edu.tw

（4）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徐明政 主任

電話：03-9253794\*102

傳真：03-9255082

E-MAIL：alex@ilc.edu.tw

2、總決賽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葉宏德 主任

電話：049-2896455＃13

傳真：049-2897865

E-MAIL：badman9019@yahoo.com.tw

1. 參加對象：

(一) 初賽：**各校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。**

(二) 總決賽：「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各分區之各類組，成績特優之隊伍，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（三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（差）1-3天。

1. 相關費用津貼：

（一）初賽：

1、行政費用：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），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2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6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1萬2,500元**，**由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2、交通津貼：考量離島地區、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離島地區及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每校單日以新臺幣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客家委員會覈實核銷。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情形者，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
3、住宿：離島地區及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提供102年**10月18日**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**10月19日**之早餐。

（二）總決賽：

* + 1. 行政費用：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），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1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3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6,000元，由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    2. 交通津貼：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**，**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南投縣以外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；南投縣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客家委員會覈實核銷。
    3. 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（限北區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地區參賽者，東區及離島地區2天，北區及南區1天）由客家委員會提供102年11月8、9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11月9、10日之早餐。

1. 比賽內容：

（一）分區：分4區初賽及總決賽

* + 1. 初賽：

（1）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及連江縣。

（2）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及金門縣。

（3）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。

（4）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2、總決賽：所有特優隊伍，均代表各分區參加總決賽。

（二）類別：分3類

1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（每隊15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3人為限）：演出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2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5人以內）：演出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3、客語戲劇類（每隊15人以內）：演出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（三）**組別：各類均分5組**

* 1. **幼兒園組。**
  2. 國小低年級組。
  3. 國小中年級組。
  4. 國小高年級組。
  5. **國中組。**

（四）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. 初賽：
2. 北區102年**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。

1. 中區102年**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雲林縣西螺鎮私立東南國民中學及文昌國民小學。

1. 南區101**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東石國民中學、朴子國民中學、朴子國民小學及大同國民小學。

1. 東區101年**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訂於102年**11月9日（星期六）**舉行，每類每組入選前4名，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址為：**http://hakka.cwes.mlc.edu.tw）**，報名表格如附件1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* + 1. 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2年**9月14日（星期六）**。
    2. 總決賽：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應於比賽結果公布一週內完成報名。

（六）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**由各承辦學校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，送客家委員會核定後聘任評審委員**，惟北、中區之評審須顧及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，南區及東區須顧及四縣與海陸等腔。
2.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   1.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   2.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   3.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
3、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
4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（1）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
內容及服裝道具10﹪、客語發音40﹪、歌唱技巧40﹪、儀態10﹪。

（2）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
內容30﹪、客語發音30﹪、說唱技巧30﹪、儀態10﹪。

（3）客語戲劇類：

**內容25﹪**、客語發音30﹪、表演技巧25﹪、儀態10﹪、**服裝道具10﹪**。

5、演出時限：

1.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，不列入每隊演出時間。
2. 演出時間：

甲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原則，6分鐘為上限。

乙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
丙、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
6、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（含分數）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（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）。

7、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惟各分區初賽之評審經討論後，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
* 1. 6隊以內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餘為甲等。
  2. 7至15隊取特優2名、優等3名、餘為甲等。
  3. 16隊至24隊取特優3-4名、優等4-5名、餘為甲等。
  4. 25隊至30隊取特優4-5名、優等5-6名、餘為甲等。
  5. 31隊以上每增加6隊，特優增加1名、優等增加2名。

8、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
* 1. 第1名：1名。
  2. 第2名：2名。
  3. 第3名：3名。
  4. 第4名：4名。
  5. 第5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
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初賽之學生（含伴奏），本會均致贈參賽獎1份，以資鼓勵。

* 1.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由本會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；總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）。
  2. 總決賽第1名至第5名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及各參賽學生（含伴奏），又各組前3名之學校，本會另頒發獎座各1座，以資鼓勵。
  3. 總決賽獎勵金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組別 | 第1名  （1名） | 第2名  （2名） | 第3名  （3名） | 第4名  （4名） | 第5名  （其餘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各類組 | 10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
* 1.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（處）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-2次，由本會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給予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者之演出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宜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（二）扣分原則（詳附件2）：

* + 1. 以合唱團方式演出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3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演出項目以小朋友自行演出為限。
    2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    3.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    4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演出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演出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    5. 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演出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演出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   6.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**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**
    7. 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**三分之一**，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（格式如附件3）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
（四）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
（五）報名表線上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3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承辦學校應於活動5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

（七）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（不得收取保證金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八）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
（九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時檢附演出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4）。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報名表

（一）客語歌唱表演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□總決賽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  □國小低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演出題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| 6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1 | （ 年級） |
| 2 | （年級） | | 7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2 | （ 年級） |
| 3 | （年級） | | 8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 年級） | | 9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4 | （ 年級） |
| 5 | （ 年級） | | 10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5 | （ 年級） |
| 指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伴奏 | 1 |  | | 2 |  | | | | 3 |  |
| 領隊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 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| | | 電話 | | | （ ） | | |
| 大哥大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1 | |  | | | 3 |  | | | |
| 2 | |  | | | 4 |  | | | |

（二）客語口說藝術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□總決賽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  □國小低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演出題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| 2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年級） | | 5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 |  |
| 領隊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 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| | | 電話 | | | （ ） | | |
| 大哥大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 （客語口說藝術類至多2位） | 1 | |  | | | 2 |  | | | |

（三）客語戲劇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□總決賽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客語戲劇類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  □國小低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演出題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| 6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1 | （ 年級） |
| 2 | （年級） | | 7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2 | （ 年級） |
| 3 | （年級） | | 8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 年級） | | 9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4 | （ 年級） |
| 5 | （ 年級） | | 10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5 | （ 年級） |
| 領隊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 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| | | 電話 | | | （ ） | | |
| 大哥大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1 | |  | | | 3 |  | | | |
| 2 | |  | | | 4 |  | | | |

※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，若比賽當天有特殊原因（如生病…）須變更參賽人員，請於報到時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正確掌握參賽人員資料，並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
附件2

客家委員會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**比賽扣分原則**

1.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，不列入每隊演出時間。
2. 演出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扣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扣0.5分 (詳如扣分表)。
   1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原則，6分鐘為上限。
   2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   3. 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
客語歌唱表演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演 出 時 間 | 扣 分 |
| 1 | 0 ： 00 －0 ： 29 | 扣 **5** 分 |
| 2 | 0 ： 30 － 0 ： 59 | 扣 **4.5** 分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扣 **4** 分 |
| 4 | 1 ： 30 － 1 ： 59 | 扣 **3.5** 分 |
| 5 | 2 ： 00 －2 ： 29 | 扣 **3** 分 |
| 6 | 2 ： 30 － 2 ： 59 | 扣 **2.5** 分 |
| **7** | 3 ： 00 － 3 ： 29 | 扣 **2** 分 |
| 8 | 3 ： 30 － 3 ： 59 | 扣 **1.5** 分 |
| 9 | 4 ： 00 － 4 ： 29 | 扣 **1** 分 |
| 10 | 4 ： 30 －4 ： 54 | 扣 **0.5** 分 |
| 11 | 4 ：55 － 6： 05 | 不扣分 |
| 12 | 6 ： 06 － 6 ： 30 | 扣 **0.5** 分 |
| 13 | 6 ： 31 － 7： 00 | 扣 **1** 分 |
| 14 | 7 ： 01－ 7： 30 | 扣 **1.5** 分 |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演 出 時 間 | 扣 分 |
| 1 | 0 ：00 －0 ： 29 | 扣**4** 分 |
| 2 | 0 ：30 －0 ： 59 | 扣 **3.5** 分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扣 **3** 分 |
| 4 | 1 ： 30 － 1 ： 59 | 扣 **2.5** 分 |
| **5** | 2 ： 00 － 2 ： 29 | 扣 **2** 分 |
| 6 | 2 ： 30 － 2 ： 59 | 扣 **1.5**分 |
| 7 | 3 ： 00 － 3 ： 29 | 扣 **1**分 |
| 8 | 3 ： 30 －3 ： 54 | 扣 **0.5** 分 |
| 9 | **3 ：55 － 5： 05** | **不扣分** |
| 10 | 5 ： 06 － 5 ： 30 | 扣 **0.5** 分 |
| 11 | 5 ： 31 － 6： 00 | 扣 **1** 分 |
| 12 | 6 ： 01－ 6： 30 | 扣 **1.5**分 |

客語戲劇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演 出 時 間 | 扣 分 |
| 1 | 0 ： 00 －0 ： 29 | 扣 **6** 分 |
| 2 | 0 ： 30 － 0 ： 59 | 扣**5.5** 分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扣 **5** 分 |
| 4 | 1 ： 30 － 1 ： 59 | 扣 **4.5** 分 |
| 5 | 2 ： 00 －2 ： 29 | 扣 **4** 分 |
| 6 | 2 ： 30 － 2 ： 59 | 扣 **3.5** 分 |
| 7 | 3 ： 00 －3 ： 29 | 扣 **3** 分 |
| 8 | 3 ： 30 － 3 ： 59 | 扣**2.5** 分 |
| **9** | 4 ： 00 － 4 ： 29 | 扣 **2** 分 |
| 10 | 4 ： 30 － 4 ： 59 | 扣**1.5** 分 |
| 11 | 5 ： 00 － 5 ： 29 | 扣 **1** 分 |
| 12 | 5 ： 30 －5 ： 54 | 扣 **0.5** 分 |
| 13 | **5 ：55 － 8： 05** | **不扣分** |
| 14 | 8 ： 06 － 8 ： 30 | 扣 **0.5** 分 |
| 15 | 8 ： 31 － 9： 00 | 扣 **1** 分 |
| 16 | 9 ： 01－ 9： 30 | 扣 **1.5** 分 |

1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2.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3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演出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演出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演出部分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4.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演出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演出之形式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附件3

客家委員會「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）  　　 學校 | | |
| 參賽項目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需  協  助  事  項  （請各區初賽暨總決賽承辦學校，依需要自行調整項目） | 1.節目演出是否需播放CD？  □要。  □不需要。  2.節目進行所需鋼琴伴奏：  □要。  □不需要。    3.其他需要協助事項： | | |

附件4

客家委員會「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演出內容授權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演出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  立同意書學校：  代表人： 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|